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馬簡字第77號

原告 黃鈺珊

訴訟代理人 賴元禧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見福等間請求確認通行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原告於起訴狀載明本件因通行鄰地及設置管線而增加之價值不明，亦無提供相關資料足供酌定，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堪認均屬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則本件原告因通行鄰地及設置管線之增加之價額合計為165萬元【計算式： $(165萬元 + 165萬元) \times 原告權利範圍 1/2 = 165萬元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6,335元。
- 二、被告呂賞於起訴前死亡，應提出其繼承系統表、載有死亡記事之除戶謄本及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繼承人中有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則應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且記事欄均勿省略），併查報有無拋棄繼承者。
- 三、具狀撤回被告呂賞部分及追加其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提出完整之聲明（如有需辦理繼承登記之處，請一併聲明）。
- 四、依上開說明補正記載完整被告姓名、地址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附具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陳順輝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1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謝淑敏